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采购项目

标项：标项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

采购人：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



2025年02月17日，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01-17）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需求

1. 监测范围

全市所辖23个镇乡（街道）生产基地、屠宰等环节的农产品。

1年服务期内的具体监测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2025年预计监测品种和数量：

抽检数量共620批次。（1）种植类330批次，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茶叶等品种；（2）畜禽类270批次（其中牲畜尿20份），包括猪肉、羊肉、牛肉、禽肉、禽蛋等；（3）水产类20批次，包括虾、鱼、蟹、龟鳖类、蛙类等。

1年服务期内具体监测品种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抽样要求

3.1 抽样方法

种植蔬果类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

茶叶抽样按《茶 取样》（GB/T8302-2013）执行；

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甲方局属有关单位会同镇乡（街道）“三位一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确定抽样基地与主体，组织开展抽样。抽样相关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安排抽样车辆、选派抽样服务人员、样品费用支付、样品运输保存及相关物品准备等。

3.2 抽样环节

（1）种植蔬果类、茶叶、食用菌、粮食产品在生产基地（生产经营主体贮存自有农产品的场所）、生产主体自开门店等场所抽取；

（2）畜禽类产品在养殖、屠宰等环节抽取；

（3）水产类产品在养殖等环节抽取。

3.3 抽样地点

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消费及管理水平。要与被监测主体加强沟通联系，根据基地农产品的种植收获情况、上市时间，确定抽取样品。

4. 结果报送时间及要求

乙方要认真分析检测结果，合格样品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应出具检验报告，并结合生产基地调研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措施，形成总体分析报告（含生产基地调查情况），并同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和抽样单等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于抽样后15天内报送甲方。

5.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

5.1 本项目中所涉品种的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当年风险监测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品种未列入风险监测范畴，则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5.2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1）蔬菜、瓜果类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	------

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 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含高效氯菊酯）、氰戊菊酯（含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五氯硝基苯、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三唑磷、灭多威、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丙溴磷、二嗪磷、马拉硫磷、辛硫磷、三唑酮、百菌清、甲萘威、多菌灵、吡虫啉、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GB/T 20769-2008、 NY/T 761-2008、GB 23200.8-2016 等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砒（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吡唑醚菌酯、丙环唑、虫酰肼、啶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啶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菌灵、甲霜灵（含精甲霜灵）腈菌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啉菌酯、啉霉胺、灭蝇胺、灭幼脲、噻虫嗪、霜霉威、戊唑醇、烯酰吗啉、茚虫威、虫螨腈、二甲戊灵、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菌酯、噁霜灵、醚菊酯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GB 23200.113-2018 等
阿维菌素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20-2016、 GB/T 23200.19-2016 等
除虫脲	GB/T 5009.147-2003、 GB 23200.121-2021等

(2) 食用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判定限量值
苯醚甲环唑、虫螨腈、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噁霜灵、二甲戊灵、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含高效氯菊酯）、醚菊酯、醚菌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五氯硝基苯、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	GB 23200.113-2018、GB 23200.8-2016 等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虫酰肼、除虫脲、啶螨灵、啉虫脒、多菌灵、多效唑、二嗪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氟啶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菌灵、甲萘威、甲霜灵（含精甲霜灵）、腈菌唑、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马拉硫磷、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啉菌酯、啉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噻虫嗪、噻菌灵、三唑磷、三唑酮、霜霉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茚虫威	GB 23200.121-2021、 GB/T 20769-2008 等
双甲脒	GB/T 5009.143-2003 等
百菌清	SN/T 2320-2009 等

总砷、镉、总汞、铅	GB 5009.11-2014、GB 5009.268-2016 等
-----------	------------------------------------

(3)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值
苯醚甲环唑、哒螨灵、滴滴涕、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六六六、氯菊酯、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西玛津、溴氰菊酯、乙螨唑、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	GB 23200.113-2018等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多菌灵、呋虫胺、甲萘威、醚菊酯、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啉、噻嗪酮、茚虫威、啉虫酰胺	GB 23200.121-2021等
氟虫脲、氟氰戊菊酯	GB/T 23204-2008等
百菌清	NY/T 761-2008等
铅、镉、铬	GB 5009.11-2014、GB 5009.268-2016 等

(4) 稻米类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判定限量值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三唑酮、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脲(包括氟甲脲、氟虫脲硫醚、氟虫脲砒)、啶虫脒、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霜霉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霉威、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戊唑醇、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甲基硫菌灵、丁草胺、呋虫胺、氯苯虫酰胺、氟酰胺、灭线磷、噻虫胺、噻嗪酮、三环唑、三唑醇、速灭威、特丁硫磷(包括特丁硫磷砒、特丁硫磷亚砒)、肟菌酯、烯啶虫胺、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威、仲丁威、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吡蚜酮、灭草松、杀螟丹	GB 23200.121-2021、GB/T 20770-2008、GB23200.9-2016等
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甲霜灵(含精甲霜灵)、稻瘟灵、甲草胺、虫螨脲、噻呋酰胺	GB 23200.121-2021、GB 23200.113-2018、GB 23200.9-2016 等
百菌清	SN/T 2320-2009
镉、铅、铬、总汞、镍、铜、总砷	GB 5009.11-2014、GB 5009.268-2016

(5)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猪尿	农业部1063号公告-3-2008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猪肉	GB 31658.17-2021、GB/T 21312-2007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GB/T 20762-2006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8.17-2021、GB/T 21317-2007
硝基呋喃类（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8.17-2021、GB/T 21312-2007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牛、羊肉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	GB 31658.17-2021、GB/T 20366-2006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8.17-2021、GB/T 21317-2007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砷霉素）	禽蛋	SN/T 1865-2016、GB 31658.20-2022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GB 31658.17-2021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砷霉素）		SN/T 1865-2016、GB 31658.20-2022
氯霉素		GB/T 22338-2008、SN/T 1865-2016、GB31658.5-2021等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6) 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判定标准	判定限量 ($\mu\text{g}/\text{kg}$ (L))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猪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不得检出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不得检出

喷布特罗)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0-2019		总量≤100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GB 31650-2019		泰乐菌素≤100 μg/kg, 林可霉素≤200 μg/kg, 替米考星≤100 μg/kg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硝基呋喃类(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不得检出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不得检出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0-2019		磺胺总量≤100 μg/kg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200 μg/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牛、羊肉	不得检出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GB 31650-2019	磺胺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leq 100 \mu\text{g}/\text{kg}$, 沙拉沙星(鸡肉) $\leq 10 \mu\text{g}/\text{kg}$, 达氟沙星 $\leq 200 \mu\text{g}/\text{kg}$;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leq 10 \mu\text{g}/\text{kg}$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leq 200 \mu\text{g}/\text{kg}$;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leq 100 \mu\text{g}/\text{kg}$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GB 31650-2019	氯霉素不得检出, 判定值 $\leq 0.1 \mu\text{g}/\text{kg}$;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leq 100 \mu\text{g}/\text{kg}$;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text{kg}$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不得检出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GB 31650-2019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leq 10 \mu\text{g}/\text{kg}$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氯霉素不得检出, 判定值 $\leq 0.1 \mu\text{g}/\text{kg}$;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leq 10 \mu\text{g}/\text{kg}$
氯霉素	GB 31650-2019	不得检出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不得检出

(7)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氯霉素	虾、鱼、蟹、龟鳖类、蛙类	GB/T 20756-2006、SN/T 1865-2016
利巴韦林		SN/T 4519-2016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SN/T 1865-2016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311-2007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10777号公告-1-2008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7号公告-1-2008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10777号公告-1-2008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GB 31658.17-2021
甲硝唑、羟甲基硝唑、羟甲基甲硝唑		SN/T 1928-2007

(8) 水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判定依据	判定限量
氯霉素	虾、鱼、蟹、龟鳖类、蛙类	农业部公告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	不得检出

		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GB 31650-2019	≤1000 μg/kg（鱼类） 100 μg/kg（其它）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噻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林、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GB 31650-2019	磺胺总量≤100 μg/kg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GB 31650-2019	总量≤100 μg/kg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不得检出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鱼、虾）；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鱼类）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唑		GB 31650-2019	不得检出

6、其他

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合同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附：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种植类	122000
2	畜禽类	193000
3	水产类	15000
总价		330000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0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五、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当年风险监测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3.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4. 验收书的效力只涉及本合同甲乙双方。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72887501W

住所：

住所：诸暨市浣纱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吴周洁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诸暨市浣纱北路4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800

电话：89075307

电话：0575-87689370

传真：

传真：0575-876893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诸暨市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11024009245377033